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府办函〔2023〕62号

平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远县秸秆 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平有关单位：

《平远县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反映。



平远县秸秆禁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强化秋冬季露天焚烧管控措施的通知》（梅环委办字〔2023〕11号）的要求，深入贯彻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工作，有效防治大气污染，持续改善我县环境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主线，坚持“疏堵结合，全面禁烧，常态管理”的原则，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保障措施，严格落实责任，推进秸秆全面禁烧和综合利用，实现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和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方针，突出重点，落实措施实行秋收时期在全县范围内禁烧秸秆。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形成秸秆禁烧长效工作机制。为确实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力以赴完成省市下达我县的年度大气环境约束性指标，确保我县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继续保持全市前列。

三、组织架构

为确保全县秸秆禁烧工作的顺利推进，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平远县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气象局和各乡镇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秸秆禁烧办），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具体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联系电话：8898963。秸秆禁烧期间，县秸秆禁烧办要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四、工作步骤

（一）工作准备阶段（11月15日—11月20日）。一是制定方案，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制定辖区本年度的秸秆禁烧工作方案，于11月20日前（纸质加盖单位公章）报县秸秆禁烧办；二是加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秸秆禁烧法律、法规和秸秆综合利用及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三是落实责任，召开动员会，全面分解秸秆禁烧任务，县将与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并督促各乡镇与村委会、村委会与农户之间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县、镇、村三级秸秆禁烧工作网络，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联动、行动迅速、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

（二）全面禁烧阶段（11月20日—12月20日）。各镇要明确秸秆禁烧巡查责任，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对辖区内秸秆焚烧重点区域、薄弱环节加强巡查、督查。县秸秆禁烧办要成立督查小组，督促指导各镇落实禁烧工作，查处秸秆焚烧行为，确保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考核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秸秆禁烧工作结束后，各镇要认真总结本年度秸秆禁烧工作情况，找出存在问题和差距，明确整改方案，于本阶段结束前书面报县秸秆禁烧办。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对本辖区的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镇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镇要成立相应的秸秆禁烧工作机构，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切实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镇派出所要配合当地镇对焚烧秸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强化宣传保障，努力营造氛围。秸秆禁烧期间，县秸秆禁烧办要牵头制定秸秆禁烧宣传工作方案，并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秸秆禁烧的重要意义。县融媒体中心要及时报道秸秆禁烧工作的积极做法和措施，对工作不力、禁烧效果较差的镇予以曝光。各镇要充分利用广播、短信、宣传车、宣传栏和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形成浓厚的禁烧氛围，使秸秆禁烧工作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三)明确部门职责,做到齐抓共管。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秸秆禁烧工作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各司其职,确保秸秆禁烧工作成效。县秸秆禁烧办负责组织对全县秸秆禁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及时做好统计和信息通报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秸秆禁烧宣传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镇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和监督检查,指导并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开展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积极争取上级关于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资金;县财政局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经费保障;县公安局负责对焚烧秸秆引发的火灾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县林业局负责加强秸秆禁烧期间的巡查、森林防火宣传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全县应急力量,组织、协调、指导当地镇扑救因焚烧秸秆引发的山林火灾;县水务局负责监督指导河道、水库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防止倾倒秸秆污染水体;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做好对高速公路、国省县道沿线两侧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工作,对巡查中发现的焚烧秸秆现象,要及时通报所在镇;县气象局负责及时预测预报空气扩散条件较差的天气情况。

(四)强化巡查检查,严格奖惩考核。在秸秆禁烧重点时期,各镇、相关单位要制定巡查计划,成立禁烧巡防队伍,每天深入村、组、田块,全方位、全时段、高频率、高强度地监控检查,一旦发现焚烧行为,要快速出击,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扑救;对于焚烧秸秆的行为,有关单位要按照相关规定从严依法查处,

并予以曝光。对故意焚烧或因焚烧带来严重后果的当事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焚烧面积大、燃火点多的镇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五）建立应急机制，及时处置火情。各镇要制定防止焚烧秸秆应急预案，明确具体责任人，组建镇级应急分队和村级应急小分队，配备必要的灭火工具，在全面禁烧阶段随时待命，确保出现火情时能迅速赶赴现场，及时灭火。

（六）强化综合利用，提升利用水平。县农业农村局要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制定我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大力推进秸秆粉碎还田、灭茬还田、过腹还田、堆腐还田和转运利用。加快推广秸秆青贮、氨化和发酵技术，扶持发展一批秸秆饲料加工企业；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美丽乡村建设，在群众集中居住点推进秸秆气化或秸秆沼气工程建设；有条件的镇以村（居）、组为单位设立秸秆收储点。

（七）强化联合督查，实时信息通报。县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建立联动机制，制定联合督查方案，做好联合督查巡查工作。督查小组要加大对我县重点区域秸秆禁烧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各镇禁烧工作有效落实，及时查处秸秆焚烧违法行为，消除焚烧隐患。县秸秆禁烧办负责收集、汇总秸秆禁烧相关信息，每周对各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通报，并上报县政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